

趙
巴
邦
久
存

下
册

● 四川大學出版社 ●



赵 卫 邦 文 存

下 册

四川大学出版社

赵 卫 邦 文 存

下 册

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四川大学内）

四 川 大 学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2.8

字数260千

1989年6月第一版

1989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册

ISBN7—5614—0251—1/C·15

定价：3.80元

目 录

下 册

印度的村社制度——它的基本形态、内部结构和	
剥削关系·····	(405)
古代印度贱民的产生·····	(421)
印度村社制度下的札吉曼尼关系·····	(428)
独立后印度民族问题的回顾·····	(445)
印度竞选战线的回顾·····	(471)
印度莫卧儿王朝境内的柴明达尔·····	(491)
印度古代社会分期的标志·····	(514)
印度封建制度的几个特点·····	(530)
印度的部落民·····	(540)
《红楼梦》脂本程本校读札记(一)·····	(560)
《红楼梦》脂本程本校读札记(二)·····	(581)
从脂砚斋两条评语看《红楼梦》的下半部·····	(607)
《红楼梦》三个主要脂本的关系·····	(618)
苑召难忘立本羞·····	(647)
《红楼梦稿》校读札记·····	(650)
关于己卯本构成的探讨·····	(664)
《红楼梦》五种脂本考异撮要·····	(756)
论己卯本的朱笔校改文字·····	(775)
程本母本试探·····	(789)
编后记·····	(807)

印度的村社制度

——它的基本形态、内容结构和剥削关系

印度社会发展的一个特点是村社制度^①的长期存在。印度的村社制度，也和在其他国家一样，是在原始氏族公社解体向私有制过渡时期产生的一种农村组织形式。印度的特点在于它的长期存在，经历了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至今在大部分农村还顽强地残留着。但它并不是没有发生变化，马克思说过：“我们不应该忘记，这些小小的公社身上带着种姓划分和奴隶制度的标记。”^②不仅如此，印度村社的内部结构也不属于一般说的农村公社，并且已产生了封建的剥削关系，因此它成为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

关于印度村社较详细的记述，首先见于英国殖民者侵入印度以后的一些报告中，其次是以这些报告为依据整理出的书籍，如英国巴登·鲍威尔(B. H. Baden Powell)著的《英属印度土地制度》(Land Systems of British India, 1892)、《印度的村公社》(The Indian Village Community, 1896)等；再则近年来英美以及印度本国的社会人类学者的调查报告，其内容尤为详尽。早期英国殖民者的报告，已不易得。本文主要根据后两类材料，对于十八、十九世纪以来印度村社制度的一般格局，作一简略说明。

一、村社的两种基本形态

根据英国殖民者初进入印度时看到的情形，印度村社可分为两大类：土地公有的村社和土地归个体所有的村社。巴登·

鲍威尔在《印度的村公社》中说：“必须承认有两种类型的村社：一种是存在共有或公有现象的村社；另一种是不存在共有或公有现象的村社。”^③前者巴登·鲍威尔称之为“共有制村社”(Joint Ownership Village)；后者称之为“分有制村社”

(Separate Ownership Village)或莱亚特瓦尔村社(Raiyatwari Village)。照他的解释，所谓共有制村社，简单地说，就是对整个村社有一个“共有的所有权”存在，村庄的整个区域，类似一个单一的地产。分有制村社与之不同处主要在于村社土地并不共同形成一个单一的财产单位，土地分归各家所有^④。

除土地所有制的不同以外，两类村社还有下列的异同：

(一)共有制或公有制村社所在地址，属全村成员所共有；在分有制村社，各家房舍的地址归各家所有。(二)共有制村社四周的荒地属村社所有，构成村社地产的一部分，必要时可分配各家使用；分有制村社以外的墓地、畜栏、水池、丛林等占用的荒地，不属村社所有，村社成员不能改作别用。(三)在共有制村社，全村田赋由村社成员(有土地所有权的人)共同负担；在分有制村社，各家分担自己土地的田赋。(四)共有制村社有由各家家长组成的自治组织，称为“潘查雅特”(Panchayat)，管理村社事务；分有制村社没有这种自治组织，而是由村长负责村社事务的管理。(五)两类村社都有公职人员，如计帐员、守卫人、送信人等，都有各种工匠和仆役。这是它们共同的^⑤，也是构成印度村社制度的一个主要方面，其详细情形留待下文叙述。

就英国殖民者在印度看到的情形，两类村社分布的地区和面积大小约略如下：

按照土地分配的方式，共有制村社可分为：帕提达尔村社(Pattidari Village)和百阿查拉村社(Bhaiachara Village)。

	省 区	面积 (方哩)	每方哩人口 平均密度
共有制村 社为主的 地区	旁遮普	110,667	188
	西北省	83,286	411
	奥德	24,217	522
	(总计)	218,170	
分有制村 社为主的 地区 (个 别地方有 共有制村 社存在的 痕迹)	孟加拉	151,543	417
	孟买和信	77,275	207
	德	47,789	117
	马德拉斯	141,189	256
	阿吉米尔	2,711	200
	库尔格	1,583	109
	中央省	86,501	125
	比哈尔	17,718	163
	阿萨姆	49,004	112
	(总计)	575,313	

(摘自巴登·鲍威尔《印度的村公社》第八页)

前者与后者不同的地方，在于它的成员间还保持了血缘关系，村社土地是按照各家的家族谱系中的地位分配；后者则是按照平等的原则分配土地。此外还有介于二者之间的村社，称为不完全的帕提达尔村社，村社土地中只有一部分是按家谱世系分配给各家，而其余则平均分配。此外还有按照各家的劳动力或是否参加造井等情况分配土地的。印度共有制村社分配份地的方法很复杂，因与后文关系不大，不再详细介绍。

在上述两大类村社中，哪一类是较为原始的古老的形式，在英国殖民者中曾有过争论。康拜尔 (G. Campell)、麦恩 (N. S. Maine) 等人认为公有制村社是较为原始的形式，巴登·鲍威尔则坚决反对这种看法，认为印度在很早的时候就已经出现了土地私有制，在《曼奴法典》中已有“田地属于开垦的人”^⑥的规定。照巴登·鲍威尔的说法，“印度的共有制村社并不是

普遍的或最古老的形式。土地公有只存在于印度·雅利安人^⑦的最上层和后来移居北印度的部族中。”“所谓共有制村社的产生是在分有制村社之后，而不是在它以前”。^⑧

认为先有分有制村社，后有公有或共有制村社，这在理论上自然是错误的。印度两类村社产生先后之与一般社会发展原则不同，乃是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社会发展迟速不同的结果。从上面两类村社的分布地区可以看出来，分有制村社主要是分布在东部的孟加拉（包括比哈尔）、阿萨姆，西部的信德，东南部的马德拉斯，中部的中央省。这些地区，主要是印度具有古老文化、历史传统的雅利安人和达罗毗荼人居住的地方。他们的社会发展比较早，因而在他们那里的村社早已发展为分有制的村社，土地归各家私有了。而在西北部的旁遮普、西北省和北部的奥德，则主要是在公元前由中亚进入印度的一些部族，包括塞种人、月氏人、匈奴人、瞿折罗人、梅特拉卡人等所散居的地区。他们的上层，形成后来的拉其普特人；其中社会发展落后的则有礼特人、古加尔人等。他们在文化上、历史发展上落后于雅利安人和达罗毗荼人，因而在他们居住的地区存在着较为原始的村社形态。确定哪类村社形态是较为原始的、古老的，在印度这样一个幅员广阔的多民族国家，不能以建立村社的绝对年代为依据，而要以各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为依据。此外，印度的公有制村社也并不是只存在于从中亚进入印度的部族中，恩格斯曾说过：“在印度，实行共同耕作的家庭公社，在亚历山大大帝时代奈阿尔科斯就已经提到过，它今天也还存在于原来那些地方，即旁遮普和该国的整个西北部。”^⑨公元前四世纪希腊人奈阿尔科斯提到过的公有制村社，在时间上并不晚于《曼奴法典》中的记载。关于哪类村社形态是较为原始的、古老的，在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

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中曾说过：“这些较近代的形式中来历最远的要数那个依继承法来决定家属份地数额的形式。这个制度还盛行印度西北各省，而尤其盛行于本捷尔坎德和旁遮普。”^⑩科瓦列夫斯基说的“依继承法来决定家属份地数额的形式”，即上文所说公有制村社中的帕提达尔村社。它是“来历最远的”村社形式。其次是平均分配份地的百阿查拉村社。分有制的村社则属于后起的形式。这在今日看来是不成问题的。但是在研究印度村社问题的历史上存在着这样一个问题，而且巴登·鲍威尔的著作是目前关于印度村社比较容易看到的书，书中举了种种事实，自能“言之成理”。所以在这里不得不稍加说明。

二、村社内部的结构

印度村社内部的结构，以种姓制度为骨干。这是上述两类村社所共同的。

关于古代印度村社的内部结构，没有完整的资料说明。在《曼奴法典》中有一些有关的条文，可以帮助我们推想当时情形：

（一）“在村社四周各留一片空地（荒地），以备牧放牲畜之用。”（Ⅷ，237）^⑪

（二）“用各种树木为村界。”（Ⅷ，246）地上“围以丛林、竹、簾、土堆等等。”（Ⅷ，247）“地下埋以经久不易腐朽的东西，如石、骨、牛毛等类。”（Ⅷ，250、251）

“国王要处理关于村界的争执。”（Ⅷ245）

（三）“（田地的主人）要用篱笆把田围起来，要使骆驼不能看里头，狗和猪不能伸头进去。”（Ⅷ，239）“（在村底四周公地上放牧的）牲畜毁坏了没有设围的庄稼，国王不惩罚牧人。”（Ⅷ238）

（四）“判定田地、水井、池塘的边界，以及判定果园和

房屋的边界，要依靠邻人提出的证明。”（Ⅶ，262）“用胁迫占有了一所房屋、一个池塘，一个果园或者一片地，要科以五百巴那（panas）的罚金；如果是不知道而侵入时，则罚金为二百巴那。”（Ⅶ，264）

（五）“村长、十村长、二十村长、百村长和千村长，由国王任命。”（Ⅶ，115）“一村村长要得到村人每日应当供给国王的东西，如食品、饮料、燃料。”（Ⅶ，118）“十村的管理人享受一库拉（足供给一家生活的土地），二十村的管理人享受五库拉，一百村的监督享受一村的田赋，千村长享受一镇的田赋。”（Ⅶ，119）

（六）婆罗门用首陀罗为他耕田，有一条的条文说，“在首陀罗中，婆罗门可以吃为他耕田的劳动工人的食物。”（Ⅳ，253）村社有“雇用的仆人”（Ⅲ，154）。

上面只是一些可供参考的有关条文。有人根据上述条文及古代印度社会的一般情况，推想当时村社的结构大致如下：

“村社是基层行政单位。村中村民可粗分为四部分。首先是婆罗门和刹帝利，他们不自己种地，但其中有一些是由于国王的赐予而对土地有所有权。第二部分是耕种自己的土地的人，多数是吠舍。属于第三部分的是各种工匠和手艺人，如造车的、木匠、铁匠等，他们构成村社居民的大部分。最后是首陀罗及其他种田或做工的劳动者。所有的人都同样受国王的管治，并以粮食向他交纳贡赋或为他服劳役。村社的头人称格拉马尼（Gramani），战时他不服兵役，平时不服劳役。村长及其他职员是由国王任命或选举，不能确定，可能是各地不同。”^⑫

以上是在古代奴隶社会时期印度村社结构的大致情况，它是分有制村社的早期形式。

印度由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后，它的社会结构发生了

变化。主要的是吠舍和首陀罗内部发生分化。唐玄奘在七世纪时去印度，回来后说：“若夫族姓，殊者有四流焉：一曰婆罗门，净行也，守道居贞，洁曰其操；二曰刹帝利、王种地，奕世君临，仁恕为志；三曰吠舍，商贾也，贸迁有无，逐利远近；四曰首陀罗，农人也，肆力畴陇，勤身稼穡。凡兹四姓，清浊殊流，婚娶通亲，飞伏异路，内外宗枝，姻媾不杂。自余杂姓，实繁种族，各随类聚，难以详载。”^⑧玄奘所描述的印度社会结构，与古代法典中的规定已有很大不同，他说“吠舍商贾也”，又说“首陀罗农人也”。按按《曼奴法典》中说的，吠舍的职业是畜牧、种田、经商、放债（1,90；Ⅷ410等）；首陀罗则生来是为服侍高等级的人，在靠服侍人不能生活时，可以做手工业（Ⅷ，410，413；X，99等）。从这种先后不同中可以看出，印度在进入封建社会以后，由于生产的发展，社会分工发生变化——吠舍中的一部分人已分化出来为商人种姓，地位升高了；首陀罗中虽以前已有一部分人为婆罗门耕田，但还不是这个等级的主要职业，到这时也发生了变化，以耕种为主了。因此玄奘所言与《曼奴法典》的规定不同。但这种变化乃是印度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长期发展的结果^⑨。至于玄奘说的“自余杂姓，实繁有族”，盖指商人和农民以外从事手工业的种姓，这些种姓是不可能没有的，但他们的地位较低，唐玄奘未详加说明。此外贱民也是古已有之，在晋法显的《佛国记》中已经说过，“旃荼罗名为恶人，与人别居”，玄奘也说：“屠钓倡优，魍魉除粪，旌厥宅居，斥之邑外，行里往来，僻于路左。”^⑩这更是不可能没有的，可能已包括在杂姓之内。

吠舍和首陀罗是社会人数最多的两个等级，它内部分化的结果，使种姓制度逐渐代替古代的等级制度（瓦尔纳）成为村社结构的主体。四个等级的划分虽然继续存在，但种姓的划分

更突出了。种姓在印度称为札提 (Jati)，它是以世袭职业为中心的许多社会集团。这种集团在古代本是早已存在的，特别是存在于吠舍和首陀罗两个等级的内部。后随着生产的发展、职业分工的必要，这些集团的划分就变得更重要了。札提是“一个人的出生”的意思，每个人都属于他出生的种姓，不能任意改变。每个种姓有自己的名称、世袭的职业和管理内部事务的组织。种姓实行内婚制，不同种姓不能通婚。据近年来的估计，全国有名称不同的种姓和亚种姓达三千左右^⑥。每个村庄一般有十个左右，多者二十几个种姓，每个种姓的社会地位高低不同。一个村庄或相邻的几个村庄共同形成一种多重等级的种姓体系。这种多重等级的种姓体系，即成为中古以来印度村社结构的主体。

其次，在中古时期印度社会发生的一个大的变化，是拉其普特人的兴起。他们是公元前后从中亚进入印度西北部的部族，他们接受了印度教，自称古代传说中的日月王朝之后，属于刹帝利等级，他们的首领在印度建立了许多小的王国。因此，有人说，“从戒日王死（公元后六四七年）后，直到穆斯林征服印度斯坦，其间几个世纪，包括从七世纪中叶到十二世纪末叶，可以适当地称为拉其普特时期。”^⑦拉其普特人的兴起对于印度村社结构的影响，主要在于：当穆斯林征服印度以后，他们政治力量虽衰落了，但在地方上的势力还是强大的，与过去的婆罗门、刹帝利同成为农村社会的统治阶级。印度西北部北部许多村社土地的所有权，后来即为拉其普特家族所据有。由于拉其普特人保持了比较牢固的氏族组织，所以他们所据有的村社多是共有制的村社。此外，在印度西北部的札特人、古加尔人等部族据有的村社，也多是共有制的。

从十一世纪起，穆斯林开始侵入印度，逐渐征服了北印度，

建立了德里苏丹的统治。后又有莫卧儿人的进入印度，建立了几乎包括印度全境的封建帝国。外来统治者对于农村社会一般满足于田赋的征收，对村社内部不加干涉。此外，上段曾说到拉其普特人在政治上被征服之后，在地方上还保持了相当势力。结果在德里苏丹和莫卧儿王朝时期，在封建统治者与村社之间产生了一个中间阶层——其中包括村长和柴明达尔。村长是自古就有的，柴明达尔则是后起的。柴明达尔（Zamindar）一词是波斯语，原义为“据有土地的人”，大约开始用于十四世纪。在莫卧儿王朝时，王朝统治下的村社分为两类：一类是由村长负责征收全村田赋，然后上交政府；另一类是由柴明达尔负责征收并交纳田赋。两类村社互相交错。在属于柴明达尔的村社，柴明达尔享有免交田赋的土地，或在所征收的田赋中得扣留一部分（一般是十分之一，在古吉拉特是四分之一）归自己。据《阿克巴则例》（Ain-i Akbari）一书所载，莫卧儿王朝全国，除孟加拉、奥里萨、比哈尔、比拉尔和坎德什以外，凡政府管辖的地区，每个县以下区都有柴明达尔，并且书中记录了各地柴明达尔所属的种姓。其中主要的是拉其普特人，其次是科理（kolis）及穆斯林。科里现在是印度西部的一个农业种姓。古吉拉特的拉其普特人势力较强大，曾反抗过德里苏丹的统治。科里种姓的人也参加了。虽被镇压了下去，但这个省的柴明达尔与他省不同，他们享有的是所征收田赋的四分之一，而不是十分之一^⑩。莫卧儿王朝时期的柴明达尔的后人后来有一部分成为村社的主人，据有村社的土地。

在漫长的历史上，印度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化是很复杂的，以上只是追述了一个大概。经过上述种种变化，到英国殖民者进入印度以后，所看到的印度的情况大致是：从种姓的划分来看，每个村社一般包括四个阶层，每个阶层包括一个到十几

个种姓。四个阶层的情形如下：

(一) 婆罗门或刹帝利，包括拉其普特人。这是村中的高种姓，它们大部分是地主。即使在共有制村社也主要是这一部分村社成员有土地所有权。他们之所以能有土地所有权，或是由于是古代罗阇的后裔，或者是由于封建帝王将村社赏赐了他们，或是强大氏族的侵占，也有初建村社的成员，但这一类村社常是建立并不太久的^①。此外还有札特、古加尔等农民种姓掌握村社土地所有权的地主。下面举几处的实例。当英国殖民者初到时，在泰米尔纳都邦的坦焦尔县共有5783个村庄，除1807个很小的村舍外，所余3976个村庄中有1774个共有制村社，大部是土地归婆罗门所有。直到最近，这种情形基本没有改变。据一九五一至五二年的调查材料，这个县的2611个村庄中，约有九百个的土地是归婆罗门所有^②。又如，在北方邦的赖巴雷利县，据英国殖民者的记载，全县1735个村社中至少有1719个是土地属于一个拉其普特家族所有^③。在旁遮普则全村土地属于札特农民种姓的很多。在上节所说的共有制村社，事实上村社的土地只是归这些高种姓家族所共有。分配份地的方法，有种种，下面也举一、二例，如坦焦尔县共有制村社，过去土地属村中的婆罗门家族所有，但不分配给各家，婆罗门也并不自己耕种，而是将土地交给低种姓为之耕种，只将从土地得来的收益分给各家^④。在旧西北省和旁遮普土地归拉其普特家族所共有的很多，其分配方式如上所言，分为帕提达尔村社（依继承法分配份地）和百阿查拉村社（依平等原则分配份地）两种。至于东部如孟加拉的分有制村社，土地则多归婆罗门或其他高种姓家族所分有。村社土地主要归高种姓家族所有，这是印度村社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与一般说的农村公社不同。

(二) 商人和农民。商人种姓的地位一般高于农民。农民

中有的自己有土地，有的自己没有土地，他们在农村中常是人口最多的种姓。他们为婆罗门、拉其普特或其他种姓的地主耕种土地。其中有的本是原来村社的主人，由于统治者家族或新来的征服者占据了村社土地，而沦于佃农地位，因此他们常是对村社土地有一定程度的权利——如永佃权、不能驱逐、不得增租等。一个村社常是不止一个农民种姓，也有本是牧人种姓或附近的少数民族，由于农业发展的需要而成为农民种姓的，他们多是租种高种姓的土地。

(三) 工匠和手艺人。他们是一般说的服务种姓，包括各种手工业者和为农村服务的人。这一等级常是包括的种姓最多。但每个种姓的家族不多。据英国人的记载，多者至十四个种姓，其中铁匠、木匠、陶工、担水的、理发的是普遍的。婆罗门中之非地主家族，靠为人做宗教仪式生活者亦属于服务种姓。村社之成为一个自给自足的整体，即在于它自己能满足村人日常生活各方面的需要。再者，这个等级的人，虽按种姓各有分工，但一般多兼做农业雇工，农忙时为高种姓种地。

(四) 贱民，一般称为“不可接触的人”。每个村社一般都有二、三个贱民种姓，他们虽各有自己的世袭职业，如鞣皮、杀牲、做清道夫等，但他们主要是当雇工，为有土地的人家种田生活，例如查马尔人(Chamars)，是北方邦许多村社的主要农业劳动力。

三、村社内部的剥削关系

印度的封建社会有它自己的特点。在中世纪的欧洲，封建领主是以封建庄园的形式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使其处于依附地位；在中国解放前，地主是通过租佃等形式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使其处于依附地位。在印度，它没有欧洲中世纪那样的封建庄园，也不同于中国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印度封建社会的基层组织是村社。印度的特点即在于通过种姓结构把低种姓的家

族和贱民束缚在村社上，使其处于依附地位，——实际上也就是束缚在土地上，因为他们事实上多数人要为高种姓耕种土地，受高种姓的剥削。

上节所言村社中的第三、四两个阶层——工匠、手艺人 and 贱民，事实上在村社中并非独立的成员，他们都是处于依附地位的人。这种依附关系可分为两方面：一是对整个村社的依附关系，二是按照家族对高种姓的分别的依附关系。后者称为札吉曼巴制度 (Jajmani System)。

低种姓和贱民之对整个村社的依附关系，表现在他们对村社土地没有所有权，而且不能改变其世袭职业和地位；他们要按照世袭职业供应全村的日常生活用品如炊具、农具等，或者要为全村人服务如理发、洗衣等；贱民还要负担清除垃圾、搬走死了的牲畜及其他被认为下贱的职业。他们为全村人做工或服务，按照传统习惯是不分别给报酬的，只是由村社拨给每个服务种姓少量土地，这种土地是不交纳田赋的；或者在收获季节从村社公粮中分给每个种姓一定量的粮食。这种情形由来已久。巴登·鲍威尔叙述英国人初到印度时的情形说：“村社分配工匠和仆人一定的粮食为报酬的惯例，在印度起源很古，这种分配是在收获了粮食以后，尚未从其中分出应交纳国王官吏的粮食以前进行。这种惯例各省都有，有的还给予一小片土地，有的只配给粮食。”^②他举出当时在马德拉斯、孟买、旁遮普，西北省等的实例。他举出的工匠和手艺人^③有铁匠、木匠、牧人、陶工、打草绳的、清洁工、守卫村社的人、理发的（也当媒人）、洗衣服的等等^④。村社分配粮食给工匠等之所以在分出交纳国家粮食之前举行，表示他们那一份是免交田赋的土地所生产的，这是一个古老的传统。有一个具体的例子可以说明工匠等的性质。有的地方，铁匠为村人制造铁器（如铁锅、

锄、犁等），材料是要打铁器的人自己带去的，不付匠人工资；但是村中砍伐树木时要把树枝树根给他，作为他打铁时的燃料。如果不是本村人而是属于其他村社的人要他打制铁器，就要另付工资。^②这说明工匠种姓是属于整个村社的，所以为本村人制造工具不取工资。

村社制度下的第二种依附关系，是工匠、手艺人、贱民家族对村中高种姓（地主）之分别的依附关系。这种依附关系称为札吉曼尼制度。札吉曼一词，是雇主或主人的意思，特别指举行家庭祭祀的人家的主人；札吉曼尼（Jajmani）则指具有为人举行家庭宗教仪式的资格的人（婆罗门）及举行婚礼的助手（理发师）。所谓札吉曼尼制度，乃就村社组织下种姓间（特别是服务种姓与非服务种姓间）的相对关系而言，这种关系是长期的固定的。具体说，每一村社的服务种姓，特别是手艺人、贱民，各家分别有自己的主人，要经常为主人家服务，如理发、担水、洗衣服以及做农活和各种杂务，甚而要帮着主人与别家斗殴。主人家按照惯例在收获季节给予一定量的粮食作酬劳，在为主人家服务的家族遇有贫病困难时，主人家要予以照顾和保护。这种主人家与为之服务的家族间的关系，双方都是不能任意改变的^③。

低种姓和贱民之对整个村社处于依附地位，是与村社制度的早期阶段，即村社公有土地的阶段相适应的。工匠、艺人和贱民之对高种姓家族的分别的依附关系，则可能发生较晚，它是以村社土地归高种姓分别占有或分配给高种姓家族使用为前提。从理论上说是如此，但其发生演变的经过已难于详考。当英国殖民者初到印度时，这种关系已经存在，但巴登·鲍威尔的书中并未着重加以叙述。他只是说，“除去正规的分配粮食给工匠等之外，在地主与佃户分粮之前，还要从粮食堆中取